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仕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仕铭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